|  |
| --- |
| 【裁判字號】  101,保險,112 |
| 【裁判日期】  1020816 |
| 【裁判案由】  給付保險金 |
| 【裁判全文】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保險字第112號原　　　告　賴秋粉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複　代理人　賴怡文律師　　　　　　蔡明宏律師被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訴訟代理人　趙傳芬　　　　　　陳建甫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捌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告起訴時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保險金給付請求 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 ，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十計算之利息；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本院審理時，不變 更訴訟標的，當庭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前開金 額，及自一百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 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當庭同 意，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二、原告起訴主張：伊父賴正明於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同年十月 一日先後參加要保人桃園縣泥水業職業工會（下稱桃園泥水 工會），以被告為保險人投保之意外團保福利專案（保單號 碼：○七字第○○○○○○○○○○○號，下稱系爭意外團 體保險）、綜合團保福利專案（保單號碼：○七字第○八六 ○九九○○○○五五號，下稱系爭綜合團體保險）之保險契 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為被保險人，約定系爭意外團體 保險、系爭綜合團體保險之意外身故保險金，各為一百萬元 ，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嗣被保險人賴正 明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桃園縣大溪鎮發生車禍，導致 第四頸椎閉鎖性骨折及頭部損傷，因而於一百年四月四日以 頸椎骨折併神經性休克死亡，賴正明之配偶賴余于、長子賴 國順、長女賴秋雲、次女賴秋蘭（下稱賴余于等四人）及伊 等五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伊等受益人於一百年五月五日備 齊資料透過要保人桃園泥水工會，向被告申請系爭保險契約 之意外身故保險金理賠，詎被告藉詞推諉，不願處理本件理 賠事宜，茲上開賴余于等四人已將渠等保險金請求權讓與伊 ，為此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保險金給付請求權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二百萬元， 及自一百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 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三、被告則以：被保險人賴正明死亡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惟其 發生車禍至死亡，期間超過四個月，伊公司前函桃園地檢署 表示意見並詢問被保險人之真正死因，雖經該署以一百零一 年四月十六日桃檢秋平一○○偵二五一六二字第○三二三六 七號函表示「本件死者九十九年度車禍受傷頸椎骨折合併中 央脊髓症候，因中樞（含腦脊髓）細胞損傷後無法再生，病 情會持續惡化..」云云，惟「中央脊髓症候群」是外傷中最 常見的現象，雖常發生於頸椎受傷者，但恢復機會相當好， 且被保險人於一百年三月十四日起至同年月二十一日間因上 腹痛入住國泰綜合醫院，病歷內記載「九十九年十二月車禍 ，頸椎手術，現頸圈使用，活動尚可」，出院狀態顯示「活 動及生活能力完全獨立」，可知桃園地檢署前函所述，因中 樞神經細胞損傷後無法再生，致被保險人死亡，顯不足採， 再根據被保險人賴正明於上開期間在國泰綜合醫院之住院記 錄，記載被保險人做過胃鏡檢查並表示胃脹不適想嘔吐，且 有進食之紀錄，則被保險人於車禍後之住院期間，既仍有胃 部疾病而進行治療，其真正死因，原告主張為中央脊髓症候 導致中樞神經細胞無法再生並持續惡化，而請求給付意外身 故保險金，依舉證責任之分配，自應提出相關證明。為此聲 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置辯。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參見本院卷二第二頁至第三頁）： (一)原告之父賴正明於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先 後參加要保人桃園泥水工會，以被告為保險人投保之系爭意 外團體保險、系爭綜合團體保險之系爭保險契約，為被保險 人，約定系爭意外團體保險、系爭綜合團體保險之意外身故 保險金，各為一百萬元，受益人均為第一順位繼承人。 (二)被保險人賴正明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桃園縣大溪鎮發 生車禍意外（見本院卷一七七頁），導致第四頸椎閉鎖性骨 折及頭部損傷（見本院卷一第一三四頁背面），嗣於一百年 四月四日經檢察官以頸椎骨折併神經性休克（直接引起死亡 之原因）、頭頸部鈍挫傷、車禍（先行原因）為死亡原因開 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十一頁）確認死亡。 (三)被保險人賴正明於一百年四月四日死亡時，第一順位繼承人 為其配偶賴余于、長子賴國順、長女賴秋雲、次女賴秋蘭、 三女即原告等五人，嗣賴余于等四人已將系爭保險金請求權 讓與原告（見本院卷一第七三頁至第七六頁）。 (四)被保險人賴正明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同年月三十一 日曾在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住院接受全胃根治切除手術（見 本院卷一第五六頁），嗣於一百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同年三月 十四日曾在桃園敏盛綜合醫院住院接受治療，經診斷為胃惡 性腫瘤術後、食道炎及逆流、部分小腸粘連併阻塞，而開診 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五五頁）。 (五)原告等受益人曾經由要保人桃園泥水工會於一百年五月五日 就系爭意外團體保險、系爭綜合團體保險，向被告申請意外 身故保險理賠（見本院卷一第七八頁及第七九頁），被告就 系爭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均未給付。五、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等情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辭置辯。是本件兩造間之爭 點在於：被保險人賴正明之死亡原因，究係車禍所致意外死 亡或其他疾病死亡？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保險人賴正明係因意外死亡等情，業據提出桃園 地檢署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到院，明確記載賴正明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頸椎骨折併神經性休克」，先行原 因為「頭頸部鈍挫傷」、「車禍」等語無訛，有該相驗屍體 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十一頁）在卷可稽。雖被告以賴正明 發生車禍至死亡，期間超過四個月，是否為車禍之意外事故 致死，尚有疑義為由函詢桃園地檢署，惟經該署明確以一百 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桃檢秋平一○○偵二五一六二字第○三二 三六七號函復被告：「本件死者99年度車禍受傷頸椎骨折合 併中央脊髓症候，因中樞神經（含腦脊髓）細胞損傷後無法 再生，病情會持續惡化..車禍所致脊髓損傷，無法神經再生 ，故此認定..」等語明確，就該函內「另100年2月胃部腫瘤 已進行手術..」一語之敘述，亦經該署以一百零一年七月十 九日桃檢秋平一○○偵二五一六二字第○六二九二六號函更 正為「另本件死者於2004年接受全胃切除」等語無訛，有原 告提出之該署上開兩函（見本院卷一第十四頁、第十五頁） 在卷足稽，嗣被告就桃園地檢署前函內容仍有疑義，本院依 其聲請再函桃園地檢署，據復「有關被害人賴正明之死亡原 因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係因車禍致頭頸部鈍挫傷，頸 椎骨折併神經性休克死亡』..」等語，甚為明確，有該署一 百零二年六月三日桃檢秋平一○○偵二五一六二字第○四五 ○九五號函（見本院卷二第八八頁）在卷可查，足見被保險 人賴正明確係因意外死亡，被告飾詞辯稱原告主張不足採信 應再提出相關證明云云，殊不足採。 (二)又被告抗辯中央脊髓症候群是外傷中最常見的現象，雖常發 生於頸椎受傷者，但恢復機會相當好等語，惟所提出之脊髓 損傷醫訊（見本院卷一第四四頁）一文，係該文作者就相關 醫學知識所為概括論述，並非針對本件被保險人賴正明個案 診斷後所發表之醫學報告，自不足為前開相驗屍體證明書相 異之認定。另抗辯被保險人賴正明曾於一百年三月十四日起 至同年月二十一日間因上腹痛入住國泰綜合醫院一節，固為 原告所不爭執，惟所指病歷記載「九十九年十二月車禍，頸 椎手術，現頸圈使用，活動尚可」，出院狀態顯示「活動及 生活能力完全獨立」等情，然所提出之文件，係國泰綜合醫 院護理摘要單及護理記錄單，而非病歷，有該護理摘要單及 護理記錄單（見本院卷第四五頁至第四七頁）在卷可佐，且 縱然被保險人賴正明於國泰綜合醫院住院期間「頸圈使用， 活動尚可」，出院活動及生活能力「完全獨立」等情為真正 ，亦非當然可認賴正明因「車禍受傷頸椎骨折合併中央脊髓 症候」，故其「中樞神經（含腦脊髓）細胞損傷後」可以再 生，進而謂其病情不會「持續惡化」或不致因「頸椎骨折併 神經性休克死亡」，反而可以推論賴正明係因其先前曾施行 胃癌之全胃切除手術或後續治療而死亡，就此本院再依兩造 聲請函詢國泰綜合醫院，被保險人賴正明死亡原因究與何者 相關？業據國泰綜合醫院先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一 ○二）院秘字第六八六號函，再以同年六月三日（一○二） 院秘字第九七八號函復本院明確告知：「病人賴正明先生93 年3月...施行胃癌之胃全切除根治手術，100年3月14日因腸 阻塞由他院轉入本院治療，經檢查及治療後，無顯示有復發 現象，且已能進食，遂於100年3月21日出院。於本院並無感 染現象或復發情形」、「被保險人...經治療後於3月21日出 院，並無顯示有胃癌復發現象，亦無神經學之病變產生」等 語明確，有該院兩函（見本院卷一第二七五頁、卷二第八九 頁）在卷可稽，足見被保險人賴正明之死亡原因，與其先前 施行之全胃切除手術或後續腸阻塞之治療無關，無從推翻前 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所為被保險人賴 正明係因車禍、頭頸部鈍挫傷，致頸椎骨折併神經性休克而 死亡之認定。被告據此辯稱被保險人賴正明非因車禍所致脊 髓損傷之意外死亡，而係其先前胃癌全胃切除手術或後續腸 阻塞治療所致之疾病死亡云云，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保險人賴正明係因車禍所致意外死亡 等情，堪以採信，被告抗辯被保險人係因其胃癌或腸阻塞治 療所致疾病死亡云云，不足採信。六、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 賠償責任；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 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 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 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保險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保險 人賴正明係因車禍所致意外死亡等情無訛，已如前述，又原 告等受益人曾透過要保人桃園泥水工會於一百年五月五日向 被告申請系爭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理賠，惟被告就該意 外身故保險金迄未給付，另被保險人賴正明之第一順位繼承 人賴余于等四人已將系爭保險金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均為 被告所不爭執，亦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付系爭保險契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二百萬元，及向被告申請 理賠而通知後十五日之翌日即一百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按年利 一分即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保險金給付請 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其二百萬元，及自一百年五 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九、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 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 主文。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台安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宥恩 |